

#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商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主要职责：（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参与起草并组织实施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和标准化战略，严格执法，强化监管，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准入监管和信用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对外国（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负责依法对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

行为；依据授权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及执法工作；组织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县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

（四）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推进全县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国家质量振兴纲要，推进名牌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参与较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和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

（五）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办法；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办法，拟订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知识产权的审查注册登记，实施商标注册、专利审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拟订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负责开展商标、

专利等执法工作，负责开展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

(六)负责餐饮服务环节餐饮服务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发布与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信息。负责查处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落实中、省、市食品安全检查制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承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工作。

(八)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食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食盐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监督检查，依法调查处理食盐质量安全相关违法行为。

(九)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级分类管

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流通、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承办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综合协调任务，督促指导开展相关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食品安全问题，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指导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指导开展大型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拟订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规范指导食品安全信息工作，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信息监测和综合发布，组织协调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承办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会议、文电等日常工作及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其他事项。(十一)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信息引导的职责。负责市场监督管理职责方面的投诉举

报工作。

(十二)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制定、修订、审批、发布县级推荐性农业地方标准,管理企业标准备案,负责管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负责全县商品条码和标识的管理工作。

(十三)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实施量值传递和强制检定以及计量校准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四)统一管理和监督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依法对为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技术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六)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镇(办)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十七)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商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 7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工作计划的拟定和组织实施;承担本系统目标责任制考核和重点工作效能的督察督办工作;承担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协调内外工作关系;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重要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信息、保密、档案、信访、接待、综合性调研、政务公开、提案议案、信息公开和对外宣传、新闻发布等工作;负责拟定教育培训和人才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临聘人员管理、安全保卫、后勤保障、车辆管理和固定资产维护等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基本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检查实施;负责拟定内部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等的汇缴工作;负责专用票据、各类资金、制装管理、执法装备配备等工作;负责内部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工资福利、考核奖惩等工作;负责本系统干部职工养老、医疗、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统计工作。

(二)知识产权管理股。负责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和利用;负责贯彻执行保护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产品等知识产权的制度和措施;拟订商标战略发展规划及注册商标的措施办法;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指导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商标、专利等注册工

作，监督管理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评估机构的工作：负责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产品、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专用权的保护；负责开展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指导商标行业组织工作；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卡及广告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负责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负责公益广告工作的规划、规范公益广告管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虚假广告、侵犯知识产权专利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负责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充装、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应急处理并进行统计分析；负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资质资格的监督管理；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承担安全生产相关职能任务。

（四）质量监管股。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的具体措施、办法；承担规范维护各类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管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依法对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经纪人协会工作；组织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组织指导各类市场专项治理工作；



负责全县质量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发展纲要；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质量强制检验和风险防控及工业产品监督工作；协助市主管局管理名牌认定、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缺陷产品召回、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工业产品许可证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负责全县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审定和发布；指导工业、农业、旅游业及服务业标准化工作，承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和标识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和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开展计量仲裁检定，对工业计量、能源计量、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计量标准、计量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及检定人员的管理和考核；依法规范认证市场，对认证从业机构及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负责检验检测机构和评审人员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产品质量、网络交易、标准化、认证、认可、计量的违法行为。

(五) 食品安全监管股。负责全县食品、保健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食品摊贩、食品现场制售的规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实施食品生产、流通、消费、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负责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标准制定和事中

事后监管工作;承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和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保健食品、添加剂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风险监控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食品小餐饮、食品小作坊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餐饮服务量化分级及食品安全示范街、示范店、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负责组织指导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负责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验,组织调查处理食用农产品相关质量安全事故;负责食盐市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对县级有关部门和各镇(办)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食品安全专项工作督查督办;负责全县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建设;负责全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承担食品安全统计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隐患排查、信息发布等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防控;组织开展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依法查处食品生产、流通、消费、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督促、检查、指导各镇(办)落实食品监管职责。

(六)药械监管股。负责全县药品、化妆品、保健用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和从业人员培训等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化妆品、保

健用品、医疗器械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标准制定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配合市局做好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认证和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初审、现场验收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等监测工作；监督、指导中药材市场、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医药物流企业的日常监管；承担药品流通领域实施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规范管理；负责组织流通环节化妆品市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药品、化妆品抽验工作；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流通、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指导各镇(办)和有关单位依法履行药械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药品经营协会工作；督促、检查、指导各镇(办)落实药械监管职责。

(七)政策法规股。拟定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具体措施和办法；负责本系统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和清理工作；负责法制宣传、培训、咨询工作；负责指导行政执法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的运用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核；承担规范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或参与同级案件核审、案件听证、行政复议、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指导下属单位和委托执法机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对各镇(办)的业务指导工作。

##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省市县工作会议部署，践行发展和监管新理念，紧围绕县委、政府“一心三带五协同”的规划布局和“三城联创”的工作思路，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服务改革发展大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着力防范市场风险，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多措并举抓好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 1、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审批，激发百姓创业创新热情，促进市场主体持续较快增长，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新动力。

(1)改革市场准入制度。建立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简化、整合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实行“一站式”网上并联审批，明确标准、缩短流程、限时办结。

(2)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通过改革，使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身份代码；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顺应众创空间、创新工场等多样化创业创新孵化平台的发展，支持开展“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工位注册、集群注册、商务秘书公司等多样化改革探索；允许具备条件的电商企业实行“一城一号”；尊重企业自主经营的权利，允许企业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组织形式和注册地。

(3)完善企业退出机制。简化和完善企业、个体工商户注销流程，构建便捷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探索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的企业实行简易破产程序；加大对“僵尸企业”清理力度，释放社会资源；形成优胜劣汰长效机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债务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

(4)为小微企业创造良好环境。结合实际制定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服务体系，创新发展措施和机制，有针对性地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场地等全方位服务。

## 2、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坚持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强化市场经营安全，改善市场主体经营发展环境，为企业优胜劣汰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保障。

(1)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把握经济发展的趋势和特点，对一些影响范围广、涉及百姓利益的市场领域，加强监管方式创新，依法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2)强化竞争执法力度。针对市场竞争中的突出问题，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环境。

(3)推动质量监管。围绕质量强县战略，发挥计量对质量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发挥认证认

可检验检测传递信任的证明作用，推动产品和服务质量向国际高端水平迈进。

(4)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围绕品牌经济发展，完善商标注册和管理机制，加强商标品牌法律保护和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商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5)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创造提质增效，提高专利申请、授权量和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加大优势企业和贯标企业培养。严厉打击商标专利侵权行为，查办一批侵权案件。

### 3、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

顺应百姓消费水平提升、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建立从生产、流通到消费全过程的商品质量监管机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为百姓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提振百姓消费信心。发挥消费的引领作用，通过扩大新消费，带动新投资，培育新产业，形成新动能，促进经济发展良性循环。

(1) 加强日常消费领域市场监管。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推动完善消费公益诉讼机制，充分发挥消费者组织作用，提高百姓消费维权效率。

(2) 加强新消费领域市场监管。把握百姓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针对新的消费领域、新的消费模式和新的消费热点，着眼关

关键环节和风险点，创新监管思维和监管方式，加强市场监管的前瞻性，消除消费隐患，促进新消费市场健康发展。

(3)加强重点人群消费维权。维护老年人及未成年人消费权益。加大对老年人及未成年人消费市场的监管和抽检力度，确保婴幼儿消费安全，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4)加强农村市场监管。坚持普惠性、均等化发展方向，把加强农村、农民的消费维权作为重要任务，提高城乡消费维权的均等化水平。

(5)健全消费维权机制。针对百姓维权难、维权成本高，企业侵权成本低、赔付难等突出问题，完善消费维权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大企业违法侵权成本，提高百姓维权效率。

#### 4、完善市场监管体制

按照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的要求，进一步理顺市场监管体制，完善监管机制，优化执法资源，统一执法规则，建立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形成大市场、大监管、大服务的新格局。

#### 5、推动市场监管法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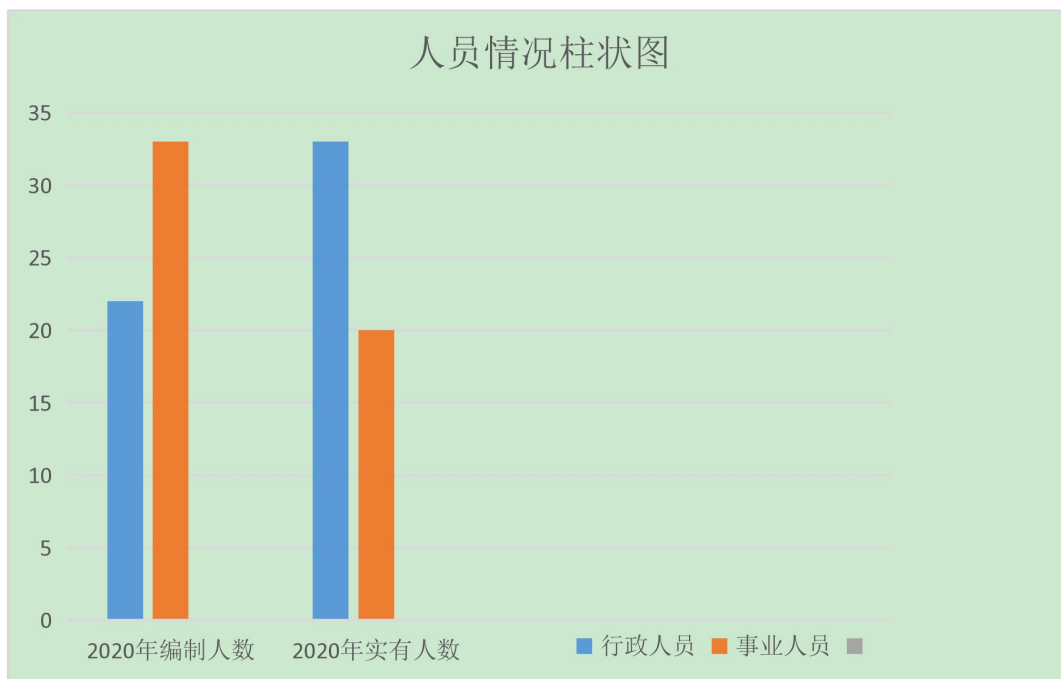
6、适应市场监管工作新需要，加强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推进依法行政，强化执法能力保障，确保市场监管有法可依、执法必严、清正廉洁、公正为民。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预算包括商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预算。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33 人；实有人员 53 人，其中行政 33 人、事业 2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6 人。



### 第二部分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910.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0.16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03.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职能增加，专项业务支出增大，专项经费增多。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910.16 万元，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10.16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03.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职能增加，专项业务支出增大，专项经费增多。

##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910.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0.16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03.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职能增加，专项业务支出增大，专项经费增多。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910.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10.16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03.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职能增加，专项业务支出增大，专项经费增多。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10.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3.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职能增加，专项业务支出增大，专项经费增多。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0.16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6.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2.03 万

元，主要原因是业务职能增加，专项业务支出增大，专项经费增多。

(2) 教育支出 0.8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2 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 40.49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 35.14 万元，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0.1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605.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297.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91.89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业务增多，经费增大；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6.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业务增多，经费增大；

(2)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1.9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605.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16.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43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以及支出经济功能科目调整导致。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0.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8 万元(25%)，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执法职责增大、执法成本增大，其中：公务接待费 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 万元，会议费 0.43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培训费 0.8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10.16万元。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97.99万元，较上年增加91.89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业务增多，经费增大；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用三项。

## 第四部分公开报表